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8045094202634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 购 计 划 号 HCZC2026-W3-00906

供 应 商（乙方） 都安佳境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都安县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2026-2027年度河池市东兰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 (元)
		配件及修理费	1	件	1390.00	桂MA939警	139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叁佰玖拾元 （小写） 元 1390.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都安县屏山北路5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7379677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安屏高支行
账号：	账号： 205336010400014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